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形成了《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披露。

本行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本文简称:本行)
英文名称全称: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名称简称: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英文名称缩写:YCCBC
2. 法定代表人:胡岷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岸金沙江大道9号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1-5103546
传真:0831-5103546
网址:http://www.ybccb.com
电子邮箱:ybdjb5910@163.com
3.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女学街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女学街1号
邮政编码:644000
4.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84H2511500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征信代码:91511500797856366D
客户服务电话:9657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母公司审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
利润总额	38,747
净利润	30,008
营业利润	38,620
投资收益	23,8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04

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审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0,008	28,269	21,265
股东权益	312,293	140,326	118,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7	0.35
每股净资产(元)	2.60	2.32	1.96
成本收入比(%)	32.85%	30.79%	38.06%

注:1.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执行。

2.每股收益使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母公司审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负债	2,229,441	1,622,057	1,564,091
存款余额	1,578,343	1,439,651	1,426,766
其中:长期存款	857,859	709,818	532,186
总资产	2,541,734	1,762,383	1,682,187

注:1.存款余额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财政性存款、保证金存款、结构型存款等。

2.长期存款包括单位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

4.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监管指标(母公司审计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16.60%	11.91%	10.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16.60%	11.91%	10.96%
资本充足率	≥8.5%	17.56%	12.97%	12.05%
杠杆率	≥4%	11.08%	6.68%	-
不良贷款率	≤5%	1.50%	1.46%	0.92%
拨备覆盖率	≥150%	233.05%	252.24%	427.85%
存贷比	≤75%	58.55%	56.53%	49.92%
流动性比率	≥25%	58.42%	56.47%	50.01%
拆出资金比例	≤8%	0%	2.43%	0.7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76%	7.29%	6.0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6%	5.84%	6.08%

注:1.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净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2.杠杆率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30日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其中一级资本净额297,879万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2,545,333万元。

3.2015年存贷比指标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颁布并于2014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计量。

5.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母公司审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60,395	59,605	0	120,000
资本公积	16,041	89,408	0	105,449
其他综合收益	0	4,946	0	4,946
盈余公积	10,162	3,002	0	13,16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162	3,002	0	13,164
未分配利润	32,353	30,008	20,002	42,359
一般风险准备	21,375	5,000	0	26,375
股东权益合计	140,326	191,969	20,002	312,293

6.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母公司、集团审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集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本净额	315,169.85	137,101.88	359,716.69	180,585.05
1.核心一级资本	312,335.00	140,325.78	336,464.74	164,457.63
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4,456.00	14,449.62	383.70	418.91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7,879.00	125,876.16	336,081.04	164,038.72
4.其他一级资本	0	0	888.82	542.00
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6.一级资本净额	297,879.00	125,876.16	336,969.86	164,580.72
7.二级资本	17,290.85	11,225.72	22,746.83	16,004.33
8.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94,811.43	1,057,131.35	2,070,489.62	1,308,130.3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00,558.55	911,787.47	1,642,851.03	1,134,874.8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0,003.50	27,735.13	260,003.50	27,735.1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4,249.38	117,608.75	167,634.49	145,520.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0	11.91	16.23	12.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0	11.91	16.27	12.58
资本充足率(%)	17.56	12.97	17.37	13.80

注:上述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类型	期初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期末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国家股	90,640,174.00	15.01	90,640,174.00	7.55
二、法人股	503,585,992.00	83.38	1,099,640,331.00	91.64
其中:国有法人股	495,384,761.00	82.02	672,150,150.00	56.01
三、个人股	9,719,495.00	1.61	9,719,495.00	0.81
股份总额	**603,945,661.00**	**100**	**1,200,000,000.00**	**100**

注:注册资本由期初603,945,661元变更为期末1,2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2. 股东情况

(1)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443户。其中:国家股股东4户,法人股股东49户,个人股股东390户。

(2)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74,883,500	14.57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9,479,950	157,920,000	13.16
3	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	0	118,800,000	9.90
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6,083,500	111,480,000	9.29
5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99,012,339	8.25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3,529,150	93,529,150	7.79
7	四川超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89,605,450	7.47
8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8,930,286	58,930,286	4.91
9	宜宾市财政局	55,517,000	55,517,000	4.63
10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586,000	47,586,000	3.97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有7户:

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持有经纪、投行、资管、自营、直投等全牌照的全国性混合所有制证券公司,总部设于武汉,在全国多个省市设有12家证券经营部。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银行、投资与研究、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与职能管理七大业务与职能板块。

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是以五粮液及其系列酒生产、销售为主要产业,同时生产经营精密塑胶制品、大中小高精尖注射和冲压模具现代制造产业,以及生物工程为发展产业,其成名产品"五粮液酒"是浓香型白酒的杰出代表。

③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公司开发建设的西部国际装饰(石材)城是中国石材工业协会重点支持项目,成都市、郫县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石材城的建设经营管理;石材城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西部国际城装饰石材城的市场经营管理。

④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经省政府授权负责投资、经营、管理四川省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宾馆、旅游,项目投资。

⑤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省属规模最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四川省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省属国有大型骨干现代物流试点企业、全国综合服务型AAAA级物流企业、四川服务业百强企业、四川省现代物流试点示范工程企业。

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是为建设三峡、开发长江,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主要经营范围是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⑦四川超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定制生产、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装饰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五年荣膺"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业务涉足建筑(建筑幕墙、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消防、机电安装、门窗、钢结构、园林古建筑等)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项目投资、酒店餐饮等。

(4)法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45%)将持有本行41,377,375股质押给成都市农商银行,质押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至于2015年12月30日。

2.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1%)将持有本行58,930,286股质押给成都市农商银行,质押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至于2015年12月30日。

3.四川超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7%)将持有本行24,000,000股质押给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质押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经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核准的董事(独立董事)共13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董事长	胡 岷	男	1969年4月	2014年4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董 事	黄 强	男	1959年9月	2014年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拟任)行长	-
董 事	郑 军	男	1962年9月	2013年1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原宜宾市商业银行行长	-
董 事	谢 峰	男	1971年5月	2013年1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董 事	罗 伟	男	1964年11月	2014年8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
董 事	林 里	男	1964年11月	2013年1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董 事	苟银明	男	1969年3月	2013年1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四川金泰产融投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董 事	张家园	男	1962年8月	2014年4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董 事	张 辉	男	1960年12月	2014年4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董 事	罗 云	男	1964年12月	2013年1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独立董事	罗元松	男	1947年9月	2013年12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原宜宾学院院长	-
独立董事	徐加根	男	1969年1月	2014年4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
独立董事	单承戈	男	1969年4月	2015年4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

注:黄强已于2016年2月获得监管部门对其担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2)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经股东大会和职工选举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共11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监事长	寇 华	男	1964年7月	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	宜宾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113,300
监 事	张 庆	男	1971年10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经理	-
监 事	宋名勇	男	1970年7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攀枝物业公司总经理	-
监 事	邓 华	男	1963年10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宜宾恒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监 事	张小玲	女	1962年10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宜宾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33,990
监 事	王 健	男	1962年7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宜宾市商业银行会计管理部总经理	-
监 事	梁幼涛	女	1972年4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宜宾市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11,330
外部监事	周 凯	男	1962年12月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教授	-
外部监事	段 琳	男	1963年4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
外部监事	高 翔	男	1963年11月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及合同管理部总经理	-
外部监事	谢树江	男	1965年9月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职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行 长(拟任)	黄 强	男	1959年9月	2015年6月起代履行行长职务	-
副行长	谭德智	男	1963年11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
副行长	张可人	男	1957年9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90,640
副行长	杨兴旺	男	1974年8月	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	57,783
董事会秘书	李 棠	女	1968年5月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57,191
首席信息官	唐旭东	男	1972年5月	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	-

注:黄强已于2016年2月获得监管部门对其担任宜宾市商业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2015年10月2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郑军辞去行长及董事职务,提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2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张家园辞去董事职务,提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11月30日,本行第三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选举黄强为本行行长并同意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4)2015年11月30日,本行第三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选举杨兴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3.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692人,其中在岗员工659人,占比95.23%,内退员工33人,占比4.77%。在岗员工中,按学历划分,其中:博士3人,占比0.46%,研究生49人,占比7.44%,大学本科学历327人,占比49.62%,大专生244人,占比37.03%,中专及以下学历36人,占比5.46%。

4.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薪酬管理委员会,由3名股东董事、1名独立董事和1名执行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权限包括:负责制订薪酬政策或方案、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考评以及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全行659名员工在本行领取薪酬(内退员工已在内退当年一次性计提工资总额),2015年度发放薪酬总量为14,946万元,其中:固定薪酬4,049万元、可变薪酬6,942万元,福利性收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3,955万元。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情况

本行各层级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考核结果挂钩,每年初由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董事会通过设定经营目标KPI指标传导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导向。经营管理层将经营KPI指标分解落实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经过层层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4)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40%及以上延期三年等分支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0%。2015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员工共218人,2015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747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制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6人,年度薪酬总额为569.28万元(税前),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为:报酬数(税前)在70万元以上1人,60-70万元(含)5人,30-60万(含)3人,30万元以下7人。

报告期内,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共209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前)为4,269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依据年度经营计划、机构建设及职位编制、薪酬标准、绩效考核办法等,编制薪酬预算,确定年度薪酬总额与实施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2015年本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济效益指标、发展成长性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合规经营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各项主要监管指标保持较好银行监管水平。

(7)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章,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审议议案等各环节均严格依法执行,确保了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本行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13人,其中:董事长1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出任董事2人,股东出任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10次,审议议题52项。董事会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科学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推动"三会一层"运作。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突出了在战略规划、风险防范、薪酬管理方面的核心作用,提高了科学决策能力。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发展委员会:由胡岷、谢峰、罗伟、林里、张家园、张辉、郑军7人组成,胡岷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由林里、黄强、谢峰、罗伟、罗元松5人组成,林里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单承戈、张家园、苟银明3人组成,单承戈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黄强、林里、张家园、罗云、徐加根5人组成,黄强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罗元松、黄强、谢峰3人组成,罗元松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徐加根、罗伟、郑军3人组成,徐加根担任主任委员。

内控合规委员会:由黄强、罗元松、张辉3人组成,黄强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罗元松、张辉、郑军3人组成,罗元松担任主任委员。

(3)关于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监事长1人,职工代表出任监事3人,股东出任监事3人,外部监事4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题8项。本行监事会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要求,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在强化监督的同时,注重协调保障,全力促进发展,在积极行使监督权利的同时,全力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工作,督促完善管理规章,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引导员工思想和行动,与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保持一致。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周凯、梁幼涛、王健3人组成,周凯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谢树江、高翔、张小玲3人组成,谢树江担任主任委员。

(4)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日常能积极关注本行发展,定期查看、分析本行各类经营数据情况,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提出有效性的建议。积极参与本行董事会,独立审慎地对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控、激励约束等方面提出的意见,促进了本行稳健发展。独立董事在担任委员会主任期间,能认真履行主任职责,按时召开委员会会议,研讨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4名。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要求,履行外部监事职责,通过开展调研以及研判本行经营报告、财务报表、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报告,了解和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管控情况,针对本行实际并结合监管要求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积极关注本行"互联网"建设工作,利用职业特长从专业角度对本行开展的其他工作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履职过程中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四川银监局举办的财务报表分析、银行监管法规以及银行业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主题培训学习。

2.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章程》、《宜宾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充分性、完善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宜宾日报、本行网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营业窗口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股东及客户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同时,认真对待股东、客户和社会人士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 三会一层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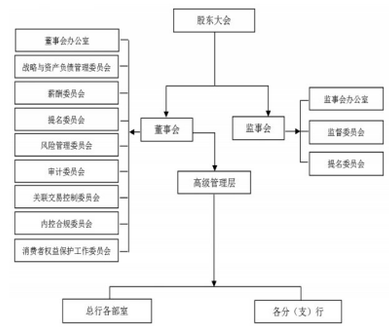

4.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本行下设34个分支机构,其中:在宜宾设有31个支行及网点,覆盖宜宾各区县;在内江设立了异地分行。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下辖网点数(含管理分行)
1	宜属支行	宜宾市女学街1—9号	0831-8242720	1
2	翠屏支行	宜宾市青年街35号	0831-8215724	8
3	金沙江支行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西区金沙江大道9号	0831-5103531	5
4	酒圣路支行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酒圣路145号	0831-3556343	3
5	临港支行	宜宾市白沙工业园区龙顺花园小区	0831-3579837	1
6	科技支行	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青年城"销售中心	0831-8222591	1
7	宜宾县支行	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三维路北段121号	0831-6610439	2
8	珙县支行	宜宾市珙县巡场镇文鑫路217号	0831-4311434	1
9	南溪支行	宜宾市南溪区长江大道西段168号	0831-3327128	1
10	邱迪支行	宜宾市翰逸县城关镇翰州中路	0831-7726243	2
11	江安支行	江安县江安镇竹都大道西段	0831-5551005	1
12	高县支行	高县庆符镇明勋路367-369-371号	0831-5583698	2
13	兴文支行	兴文县古宋镇香山东路76号	0831-7058333	1
14	屏山支行	屏山县新县城民生西路新华文轩底楼	0831-5708686	1
15	长宁支行	长宁县长宁镇南海路一段1号	0831-5568013	1
16	内江分行	内江市滨江东路"世纪滨江"21号楼	0832-2229792	3
合 计				34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72户,代表股份881,720,456股,占总股本903,747,611股的97.56%。所代表股份均达到了《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要求。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意见》、《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共6项决议,并向股东报告了《监事会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4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按照本行《章程》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有关规定,2015年董事会召开4次现场会议和10次通讯表决。董事会一共审议形成了52项决议,形成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等,强化了董事会职能作用,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58项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董事会决议52项,股东大会决议6项。从监事会对2015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执行质量综合评价看,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较为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在52项董事会决议中,有51项评审为好,占98.08%;有1项评审为良好,占1.92%。

3. 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15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1次,审议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审计报告、拟任高管初审资格、薪酬及考核制度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二、报告期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本行积极顺应新常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快转型发展,努力提升经营质效,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实现平稳运营。

1.推进经营的战略转型

将金融市场业务和个人金融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切入点,实施"创产品、建模式、给政策、搭平台"的业务发展战略,金融市场业务和零售业务稳步拓展,战略转型持续推进。一是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改革。成功发行同业存单,并取得大额存单发行资格,金融市场业务总量增长明显,资产组合管理和主动负债能力增强。二是从产品、渠道、营销、宣传等方面推动零售业务发展。新电子银行与新核心系统一并上线运行;首家社区银行运营平稳,贴近市民服务;新推出了机构和个人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全年滚动发售43期理财产品;以多项活动为抓手,广泛进行营销宣传,提升了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三是抢抓发展契机,打造特色商圈,成功取得了宜宾市"市民卡"合作银行唯一资格,努力改善用卡环境,银行卡使用率和发卡量稳步提升。四是与贝壳数据、钱包金服、借贷宝及银之杰等互联网企业的开展合作,加快推进本行"互联网+金融+生活服务平台"落地实施。直辖银行(哪吒银行)建设也已经起步。

2.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一是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原则,支持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对重点行业及重点项目不抽贷、不断贷,解决了部分煤矿企业复工复产的启动资金;与宜宾市酒类协会签订了战略协议,建立白酒企业互助发展基金,设立了酒类专营支行;与宜宾市食品工业协会、宜宾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六个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地方金融与地方经济相融相渗、互惠共赢合作模式的创新,助推白酒食品行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总额的87.22%,小微企业贷款增速19.97%,高于总贷款平均增速2.7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5.92%,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三是积极响应精准扶贫工作号召,对屏山县、兴文县、筠连县、高县、珙县等贫困地区予以信贷倾斜,着力金融扶贫。2015年被宜宾市金融办、人行中支、银监分局表彰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先进单位,被宜宾银监分局表彰为"民生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3.新核心系统如期顺利上线

全力推进信息系统上线,为本行转型发展提供保障。按照本行IT战略规划,新核心系统建设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启动,建设范围涵盖核心系统、柜面、ESB及网银等30余个系统,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历经10个月前期准备和14个月建设,新核心系统于2015年11月13日成功切换上线,标志着本行信息化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本行客户服务、风险管控及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

4.突出重点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在不断优化存款结构,增强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同时,切实做好资金头寸管理、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等工作,强化了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二是按照"深入排查、摸清情况、提足拨备、重点分析、分类施策"的工作思路,加强信贷风险监测,开展大额贷款检查,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对担保人挪用信贷资金、过度授信等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强化审贷分离,坚持风险控制环节前移;进一步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防范外部风险传入;组建工作小组,集中开展不良贷款的处置化解工作。三是强化业务运营风险管控,加强对柜面业务风险点、业务流程和管控薄弱环节的管控。在全行推广使用"透明式交易键盘",严防操作风险;在金融市场业务中引入Comstar系统,强化风险管理。

5.抓牢案防内控和安保

一是开展了票据、同业、信贷等36项审计检查,围绕新核心系统开发建设,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二是重点开展"两节"案防及安保风险专项排查,实现机构全覆盖;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实施了全辖安保工作大检查。三是开展了不规范服务收费清理工作,本行服务收费项目共计276项,实际服务收费项30项,较2014年减少27项。四是开展"两违"专项检查及"回头看",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和问责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实现整改问责的全覆盖。

(二)风险管理

1.主要风险状况

当前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声誉风险,结合本行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风险状况

2015年本行严格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多措施引导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并进一步规范了信贷业务操作,强化了房地产行业、煤炭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行业风险管理,继续加大全面检查及专项检查力度,密切监测资产质量变化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①贷款类型构成情况

类 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公司贷款	818,284	82.76	658,032	77.98
个人贷款	170,441	17.24	185,858	22.02
合 计	988,725	100%	843,891	100%

注:上述"个人贷款"仅统计借款人为自然人的贷款,不含个体户贷款。

②贷款担保机构情况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	10,178	1.03	10,598	1.26
保证	358,467	36.26	342,911	40.63
抵押	499,650	50.53	440,213	52.16
质押	53,041	5.36	47,623	5.64
贴现	67,389	6.82	2,470	0.29
垫款	0	0	76	0.01
合 计	988,725	100.00	843,891	100.00

③授信集中度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授信集中度的管理,确保